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1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张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与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劲动力”）签署《股东合资协议》，双方同意协议约定在青岛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从事氢能备用电源技术应用和设备制造及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现金出资3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75%股权，恒劲动力以经评估的知识产权即专利和氢能备用电源设备制造的专门技术和技术秘密作价出资1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25%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公司监事长张大伟是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次议案的表决。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4日